

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經 110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(二) 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(三) 建立學生青春活潑，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。

二、學生服裝規定：於每週二實施。

- (一) 當天本校學生宜穿著本校「運動校服」。
- (二) 每年十一月及四月換季，但學生得依實際狀況、個人體感彈性調整。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。
- (二) 由學務組於學生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二) 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準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